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整合迁移项目建设配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传真：029-86138665

乙 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1 幢 11805 室

法定代表人：史强

联系方式：029-8821340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1 幢 11805 室

传真：/

信康



053

1 合同说明

1.1 根据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整合迁移项目建设配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本合同另有附件：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附件 2：服务内容。

附件 3：保密协议。

2 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整合迁移项目建设配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2.2 服务范围：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完成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整合迁移项目“四控、三管、一协调”的监理服务；

2.3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2。

3 合同金额及付款信息

3.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225,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分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实际支付参见本合同 3.2，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 ¥ 225,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64081P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298313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4 甲乙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1) 甲方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甲方有对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

告。

(5)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2 乙方职责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3)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知识产权归属

5.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②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③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甲方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甲方所有。

6 违约责任

6.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2.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乙方就甲方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2)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行。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6.4.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

6.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8.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7.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7.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8 合同生效与期限

8.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与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同文书共6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

8.3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9 争议解决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0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0.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0.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0.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5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业务需求部门发起验收申请，甲方牵头组织需求部门、评审专家及乙方共同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 项目验收资料需完整归集，主要包含项目技术方案、过程文档、总结报告等全过程相关佐证资料。

(3) 经各方联合评审，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全体验收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共同完成项目验收闭环确认工作。

(4) 如服务项目属于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10.6 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0.7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范围与使用限制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资料、文件，以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仅可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运维与维护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人员管理与保密责任

乙方应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相对固定，入职前须对服务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与其签署合法有效的保密协议。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甲方资料与数据，严禁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私自下载、拷贝、复制、传播、泄露、遗失）对外披露或外泄。

(3) 泄密责任与损害赔偿

若因乙方技术实力、管理不善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业务数据、业务资料及关键源代码发生泄露、丢失或被非法获取的，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补救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保密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始终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5) 乙方成果的保密保护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文档及其他成果，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传播、复制或商业目的，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二环路北路东段739号

委托代理人：丁强

联系电话：029-86138865

签字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史强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乙方所在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乙方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1幢11805

室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祭台村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6105017655000000035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史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3227899000

签字日期：2026年5月12日

附件 1:

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监理服务	1	批	225000.00	
2					
3					
4					
5					
6	合计	225000.00		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此处有红色印章或批注）

附件 2:

服务内容

(一) 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准备阶段指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等经监理方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止,监理标准应参考《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 第一部分:总则》以及相关分则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 1.协助采购方对建立管理制度,提出管理要求;
- 2.审核承建单位进场人员资格;
- 3.审查并实地复核计划方案,出具监理意见;
- 5.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实施)计划、施工方案、实施(管理)方案等,出具监理意见;
- 6.监督设计交底的组织;
- 7.监督承建单位内部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培训;
- 8.签发开工令。

(二) 实施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

- (1) 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并提出监理意见;
- (2) 对项目各参与单位提出的项目计划方案、服务方案等进行审核,对过程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监理意见;

(3) 在实施过程中确定质量控制基线，全程、实时地参与项目建设，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按合同和规范、保密标准、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各参建单位关键节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现场监督；

(4) 监督工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5)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部署进行监督及管理，并提出监理意见；

(6) 监督项目参建单位的系统集成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7) 负责审核项目各参建单位、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交的测试方案(计划)和报告，保证测试方案和报告的有效性和对功能点、各项验收指标的覆盖，并提出监理意见；

(8) 负责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对应用系统进行测试工作，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审查部分测试结果，直至测试合格，并提出监理意见；

(9) 进行各系统及服务交付成果的核实、软件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

(10) 协助采购人组织各项验收工作。

2.进度控制

(1) 审核各参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参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配合采购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投资控制

(1) 对项目实施中的设计优化方案或措施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性造成风险性支出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

(2) 对因项目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进行审查；

(3) 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

4.变更控制

(1) 建立符合本次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变更管理机制，通过变更控制机制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出具是否同意进行的变更审查意见；

(2) 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质量和进度的影响进行分析，审核变更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

(3) 根据变更方案及变更费用预算对变更的费用进行造价审核；

(4) 配合采购方和各参建单位完善及妥善保管有关的变更记录。

5.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各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鉴定违约事件。

6.文档管理

(1) 制订文档管理制度和流程、文档编制规范及项目各类文档模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文档的收集、管理工作等，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

(3) 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对所建项目文档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确保各参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4) 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5) 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等各类文件收集、存档以及移交工作；

(6) 做好项目专题会、项目例会等会议纪要；

(7) 做好文档的版本控制。

7.安全管理

(1) 明确工程的安全要求，协助采购方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2) 促使项目各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与安全相关的条款在技术、经济上有效；

(3) 审核优化各参建单位的项目安全性设计方案，重点加强对实施方案中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功能性的审查；

(4) 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自身的信息安全和实施安全管理工作，并检查其具体工作的实施；

(5) 协助对发生的安全问题进行处置。

8.组织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通过口头沟通、书面沟通、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三) 验收阶段

- 1.核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出具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意见；
- 2.协助建设单位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 3.依据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协助整理工程验收文档；
- 4.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
- 5.协助项目和档案移交。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甲方（管理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64081P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乙方（服务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0JKM40

法定代表人：史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1 幢 11805 室

联系方式：029-882134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涉信息化项目实施服务全过程管理，确保市场监管数据安全，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义务的来源

基于甲乙双方合作推进“信息化项目”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监理服务。乙方在甲方管理下，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监理工作按照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工作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局业务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通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的通知》等要求，乙方在甲方管理下为甲方提供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依据项目合同派遣技术人员或设定驻场人员。甲方作为披露方向乙方披露部分保密信息，乙方作为接收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涉及甲方的以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 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政策文件、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工作报表、业务信息等；

(2) 依托信息化手段生成的数据资料、安全防护程序；

(3) 软、硬件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涉及的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线路配置，网络系统拓扑图、数据结构、技术参数，开发程序代码、日志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

(4) 乙方代为甲方测试应用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配置信息，链接方式及甲方用户名、口令。

2.具体要求：

(1) 乙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独立用于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运用保密信息进行其它研发拓展，不得私自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转存、传播、售卖和处理。确有需要，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批申请。

(2) 乙方服务过程中生成的源代码、数码、影像、软件及数据资料包

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属甲方所有。不得运用甲方服务对象名义发表虚假信息。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硬件网络环境配置、软件系统变更操作，须通过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授权后方可开展工作及终结报备。

(4) 乙方服务过程中系统硬件设备送检、外修，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授权后实施，并负责做好密级保护，确保调整、变更、送检、外修等工作中数据资料的保密要求。

(5) 乙方驻场人员拟调离或离职时，其工作中使用或涉及归属甲方的电脑、光盘、存储设备及数据等必须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审批销毁数据，确保之后不得外泄。

(6)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保密信息管理，并提供安全可靠的保密机制、措施及技术手段，做好对信息化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及安全背景审查，确保系统安全及驻场保密教育落实。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关系。

(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导致保密信息被盗用、泄露、损毁、丢失等，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保密。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四、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履行协议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期间发生的以

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员工及原员工）、股东、高管、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4.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章节任一条款，或因乙方缘故发生其它依据有关规定可视为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其他约定

1. 不放弃权利。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2. 协议的变更与修订。本协议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协议各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

有效修改。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字：丁乾元

2026年 5月 12日

乙方(章)：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史进

2026年 5月 12日